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清盤中)

**內幕消息
最新進展之更新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統稱「以上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以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清盤人」) 謹此根據現有信息提供多宗本集團近期事態發展之最新資料：

1. 清盤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所作出

的命令被頒令清盤，及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命令委任有關清盤人。

清盤人正在調查本公司的事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以審查及保護其子公司的業務。在初步審閱現有的簿冊和記錄時，清盤人同時正藉由律師的協助審閱某些從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現金流支出總額為 1.04 億港元的應收帳，並評估追究此債務的法律依據。

作出清盤令後，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董事必須在清盤令（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後的二十八天內向清盤人提交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由於最近協助會計及財務的員工已離職，因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要求將提交限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當清盤程序有重要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2. 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有關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約 330 家影院之事宜。

關於電影院業務，清盤人留意到廣東省，上海市和寧波市地方政府的某些通函中所披露的信息表示，於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風險相對較低的地區的電影院已逐漸恢復營運。據知目前本集團的 13 家電影院已恢復其營業，而 73 家電影院正準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重新開業。根據互聯網上提供的有限信息，清盤人留意到本集團的 17 家電影院正在開放在線電影票預訂服務。恢復其他電影院運營將受制於冠狀病毒情況發展以及內地政府政策變更的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公告，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本公司公告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據清盤人了解，本公司尚未從中國法律顧問獲得相關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3. 未公佈之財務信息

據清盤人所理解，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完成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的基本審計工作。當提供核數師所需的資訊及支付尚欠的審計費用後，本公司將計劃發布其二零一八年年報。

4. 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星美文化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星美文化」)(作為買方)就有關本公司可能向買方出售(i)本公司實益持有之附屬公司，成都潤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ii)本集團實益持有之其他所有位於中國之影院全部股本權益(「可能出售事項」)之共同意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據清盤人了解，截至本日，雙方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達成正式協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作進一步公告，並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星美文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的公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ime Oasis Limited (「潛在買方」)已向接管人送達一份收購意向書，闡明了潛在買方收購某些星美文化權益的意向。根據星美文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的公告，潛在買方現仍在進行盡職調查及潛在買方與接管人現仍在就收購全部或某些押記股份進行談判。

5. 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本集團已宣布就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之可能性及可能之和解安排與貸款人及債權人進行積極磋商及討論，包括將彼等之債務或部分債務轉化為本公司之股權。據清盤人了解，截至本日，本集團與其貸款人或債權人並無訂立或協定有關上述安排之協議或實質性條款。有某些有興趣人士向清盤人表明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電影業務感興趣，

但截至本日，清盤人尚未收到任何投資條款清單以評估其收購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6. 公司債券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公告，本集團已獲得財務機構之認購要約，關於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年期不超過三年之債券（「債券」）並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據清盤人了解，截至本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進一步最新消息。而由於公司已被頒令清盤，債券相繼並不會發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債券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7.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之覆核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有關聯交所給予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指引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8(1)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該決定之申請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延長其書面意見的提交期限，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批准將其提交期限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尋求延長該期限，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書面意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當有重要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簡立祈及侯頌雯
（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無須承擔
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2020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Jason Chia-Lun Wang 先生及 Peter Torben Jense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